白河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扶持和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鼓励、引导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依据《安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实施意见》（安教体发〔2024〕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民办幼儿园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条件达标、资质健全、管理规范、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办学资质齐全。**幼儿园经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一年以上且年度年检合格，相关证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等）齐全并依法登记。

**（二）办园条件达标。**幼儿园设置应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及幼儿园布局规划，办园条件达到《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要求，园舍建筑安全完好，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定期维护更新。按年龄科学分班定额,县镇幼儿园规模原则不少于6个班，农村幼儿园不少于3个班，班额一般为：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在园幼儿总数一般不超过360人。幼儿园应当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号）要求，配备教职工，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教师聘用合同），保证教职工与幼儿以及保教人员与幼儿的比例合理，且符合任职资格条件。

**（三）办园方向正确。**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幼儿园应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教育理念先进，坚持儿童为本，实施科学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教育内容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的要求，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无“小学化”倾向，有幼小衔接的具体措施，并能够有效落实。

**（四）收费标准合规。**县教体局商发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统筹考虑政府投入、办园成本、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不同等级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送县教体、发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五）经费来源稳定。**幼儿园的经费由举办者筹措。举办者应当为幼儿园保育和教育、教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以及维修、扩建、设备设施添置等提供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其中，教职工工资待遇要参照当地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并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足额足项缴纳社保。

**（六）办园行为规范。**幼儿园应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和章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预决算制度，严格落实《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相关要求，不得违规乱收费。实行园务、财务公开，有独立的对公账户，且账目清楚。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日常教育教学管理规范，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教职工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家长、社会对幼儿园认可，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4月底向县教体局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相关资料。

**（二）县级认定。**县教体局会同发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5月底前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料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初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并将认定相关资料汇总后上报市教体局。

**（三）市级审核。**市教体局在收到各县初评结果一个月内，对县级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

**（四）公示公告。**市级审核通过后，每年7月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发文认定，同时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并授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称号。

**（五）上报备案。**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各县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处放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标识，并公示收费标准。同时，每年8月25日前按认定时间顺序汇总本县现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报市教体局，市教体局汇总，并连同当年新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文件报教育厅备案。

三、扶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不断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政投入，参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依据提供的普惠性学位数量，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进行综合奖补，按照省级示范园210元/生/月，市级示范园180元/生/月，一类园150元/生/月，二类园120元/生/月标准进行分类奖补，用于改善校园环境，更新玩教具及保教设施，降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

**（二）加强队伍建设。**县教体局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等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应培尽培，愿培尽培。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人员开展教科研和园本培训，提高幼儿园保教队伍的专业水平。

**（三）强化业务指导。**县教体局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帮扶指导力度，建立省、市级示范幼儿园、镇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对口帮扶机制，定期开展结对帮扶、联合教研、跟岗带培、到园支教等活动，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四、监督管理

**（一）做好动态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每年组织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一般应于当年的 4月底前），须向县教体局提出书面申请，拟继续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策要求举办的，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重新认定；不予举办的，县教体局及时发文公告，有效期满后撤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称号，取消相关政策支持，在园幼儿收费标准按“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实行。同时，将重新认定和撤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相关资料在当年5月底前报市教体局，市教体局组织核查后，8月底前发文确认，并在“教育部学校代码管理系统”中予以信息变更，对于不再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取消相关政策扶持。

**（二）加强日常监管。**县教体局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和指导，实行常态化管理，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年检制，对年检不合格且整改不力的，按相关要求取消办园资质；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等，一经查实，立即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收回当年补助资金。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规范财务支出。**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财政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改善办园条件、补充玩教具、增添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培训教职工，不得挪作他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认定和管理等工作。

本办法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原《白河县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办法》（白政办发〔2020〕71号）和《关于做好教育脱贫攻坚切实减轻学前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工作的通知》（白教体发〔2017〕218号）文件同时废止。